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4-08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韦清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维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健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33,126,319.42	1,459,065,704.47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9,425,189.34	833,576,235.08	4.3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0,422,532.50	0.87%	929,221,394.47	1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93,203.51	136.34%	51,054,979.55	7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19,120.56	134.07%	42,689,575.22	11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011,791.50	87.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	137.50%	0.208	74.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	137.50%	0.208	7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0.47%	5.94%	0.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68.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01,990.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8,753.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84,593.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41.07	
合计	8,365,404.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9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状态	数量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4%	81,765,414	41,240,462	质押	81,240,462	
韦清文	境内自然人	4.47%	11,000,000	11,000,000	质押	1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8%	8,555,407	0			
北京中外名人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5,952,960	5,952,960			
李汉朝	境内自然人	2.13%	5,250,000	5,250,000	质押	5,250,000	
李汉荣	境内自然人	2.13%	5,250,000	5,250,000	质押	5,250,000	
李玉琦	境内自然人	2.03%	5,000,000	5,000,000	质押	5,000,000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0%	4,673,47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3%	4,5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1.46%	3,599,25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524,952	人民币普通股	40,524,952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555,407	人民币普通股	8,555,407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673,471	人民币普通股	4,673,4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3,599,252	人民币普通股	3,599,252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33,656	人民币普通股	3,333,656				
南京盛宇金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57	人民币普通股	2,016,15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2,012,821	人民币普通股	2,012,82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008,173	人民币普通股	2,008,1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380	人民币普通股	2,006,3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股东韦清文、李汉朝、李汉荣同为黑五类集团的股东，分别担任黑五类集团董事长、总裁、监事会主席职务，股东李玉琦为李汉荣、李汉朝的侄子，亦为黑五类集团股东并担任黑五类集团董事。前述自然人股东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黑五类食品集团存在关联关系:韦清文、李汉朝、李汉荣、李玉琦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无限售普通股股东中，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500,000股；股东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333,656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增减比例	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95,829,820.03	243,758,388.75	-60.69%	报告期支付货款,经营费用等项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864,371.00	6,520,000.00	-86.74%	报告期银行汇票已到期兑现所致。
预付账款	249,723,475.66	162,882,940.87	53.31%	预付江西南方黑芝麻乳生产基地建设款3400多万元，预付广告款3000万元,以及黑五类物流公司预付白糖贷款2400多万元。
其他应收款	86,921,566.47	66,574,840.69	30.56%	由于款项性质改变,报告期将部分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所致。
持有到期投资	12,145,756.00	34,145,756.00	-64.43%	报告期收回投资款,按新会计准则追溯调整
预收账款	61,901,876.29	43,766,238.99	41.44%	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1,290,245.51	25,001,337.80	-54.84%	报告期发放上年度绩效奖惩增加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利息	297,013.84	651,117.33	-54.38%	子公司江西南方黑芝麻公司付息方式改变,当期支付当期利息,不再跨期支付,不再存在预提利息,减少应付利息。
少数股东权益	1,942,159.47	3,987,524.89	-51.29%	报告期进一步收购江西黑五类实业有限公司剩余30%的股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增减比例	原因分析
财务费用	16,591,264.61	24,187,377.86	-31.41%	报告期筹资减少,利息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21,942.73	-587,804.54	-137.76%	报告期应收款项减少,计提坏账损失减少。
投资收益	3,687,388.59	9,715,298.19	-62.05%	报告期按合同计提本期的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10,427,023.38	7,931,871.67	31.46%	报告期获得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702,210.13	269,437.40	-360.62%	报告期计提减值损失减少,计提所得税费用减少。

3、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增减比例	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1,791.50	-117,685,060.70	87.24%	销售收入增加,收到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77,335.78	326,551,810.90	-114.45%	上期收到募集资金,本期筹资减少。

4、营业业绩分析

(1)公司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2,922.1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31%。其中食品业务实现销售收入68,167.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16%,(冲调类的糊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51,033.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5%,饮品类(黑芝麻乳)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7,099.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45.46%)；物流业务实现销售收入24,628.7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15%,物流业务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从风险控制的角度出发减少白糖等交易业务。

(2)公司201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05.5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4.18%，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68.9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2.16%,主要是公司食品业销售收入增长,净利润相应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索引
1、非公开发行股票		
非公发行股票事项之发行预案获得公司董事会通过	2014年0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非公发行股票事项之发行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14年05月2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	2014年0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4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2014年0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最新进展: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之后续的发行工作正在进行。		
2、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提名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2014年0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	2014年09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	2014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	2014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	2014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0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问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2014年07月0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询问公司是否进行半年度业绩预告
2014年07月2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询问公司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
2014年09月0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询问公司截止8月份业绩概况,黑芝麻乳销售情况
2014年09月2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询问公司非公开发行计划,及提出认购意向。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4—078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关于其将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黑五类集团本次将其所持公司41,240,462股的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8月25日。该质押股份已在招商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黑五类集团本次质押41,240,462股股份,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50.44%,占公司总股本的16.76%。

黑五类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日,其持有公司81,765,414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24%。本次股权质押后,黑五类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1,240,462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99.36%,占公司总股本的33.02%。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4-07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书面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有关《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审计费分别为70万元人民币和43万元人民币(不包括因审计业务发生的差旅及住宿等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4-08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书面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审计费分别为70万元人民币和43万元人民币(不包括因审计业务发生的差旅及住宿等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4—08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永拓")为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审计费分别为70万元人民币和43万元人民币(不包括因审计业务发生的差旅及住宿等费用)。

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聘请北京永拓为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审计费用安排。

北京永拓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和较强的业务能力,完全能够胜任对公司的独立审计业务。该公司从2008年开始担任公司的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与信任关系,有利于审计工作的开展;根据相关审计服务的业务量的实际情况,该公司的审计收费相对比较合理。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计业务约定书》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署。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将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重要事项。

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关于本次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详尽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全部资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高管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我们认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永拓")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和较强的业务能力,完全能够胜任对公司的独立审计业务;该公司从2008年开始担任公司的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与信任关系,有利于审计工作的开展;根据相关审计服务业务量的实际情况,该公司的审计收费相对比较合理。

二、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北京永拓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黄克贵、张志浩、李水兰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的独立意见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详细了解各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各项议案的材料,并就各事项涉及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面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鉴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永拓")2008年开始担任我公司的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北京永拓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司与北京永拓双方建立了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永拓作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审计费分别为70万元人民币和43万元人民币（不包括因审计业务发生的差旅及住宿等费用)。

2、公司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续聘会计师所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议,同意将公司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克贵、张志浩、李水兰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4-4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3日下午2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2日至2014年10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2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久旭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比例(%)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21人	187,604,726	35.21
其中 现场出席4人	187,078,726	35.11
网络投票17人	526,000	0.10
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	187050118	35.10
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	554608	0.11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

(1)表决通过了《关于增补李艳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7,604,726	187,396,226	99.89	208,500	0.11	0	0
持股5%及以上股东	187,050,118	187,050,118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554,608	346,108	62.41	208,500	37.59	0	0

李艳萍女士自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表决通过了《关于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7,604,726	187,396,226	99.89	208,500	0.11	0	0
持股5%及以上股东	187,050,118	187,050,118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554,608	346,108	62.41	208,500	37.59	0	0

(3)表决通过了《关于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7,604,726	187,395,926	99.89	208,800	0.11	0	0
持股5%及以上股东	187,050,118	187,050,118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554,608	345,808	62.35	208,800	37.65	0	0

(4)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7,604,726	187,396,226	99.89	208,500	0.11	0	0
持股5%及以上股东	187,050,118	187,050,118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554,608	346,108	62.41	208,500	37.59	0	0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哲、侯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4-065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金莱特: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64)，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将于2014年10月29日下午2:00在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现场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2:00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6、　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8日15:00至2014年10月29日15:00.

7、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3日(星期四)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0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张海坚先生共同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14年10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邮编:52900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2723

2、投票简称:金莱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金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填报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只有一项且不存在子议案,在"委托价格"项填报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张海坚先生共同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对审议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

开始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

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会期1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刘德祥

证券事务代表　　梁惠玲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31

邮箱:kn_anyby@kennede.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4、若有其他未尽事宜,